最高檢察署 函

地址: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

承辦人:王舒俞 電話:(02)23167681

電子信箱: citrus100128@mail. moj. gov.

受文者: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台文字第114120051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活動海報電子檔 (A11090000F 11412005110A0C ATTCH1.pdf)

主旨:本署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訂於114年11月12日(星期 三)上午10時,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共 同舉辦「管制法學新視野」近思講座,惠請轉知同仁踴躍 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本次近思講座由本署邢檢察總長泰釗主持,邀請國立臺灣 大學法律學院葉俊榮講座教授擔任主講人。
- 二、活動訊息與報名方式:
 - (一)活動時間: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12 時。
 - (二)地點: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(臺北市中 正區博愛路164號3樓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:法務部及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(含學習司法 官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大學法律學系(院)人員。
 - (四)報名方式:開放名額預定50名,均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 址https://forms.gle/z8vsD3v2VZw9HSet5或掃描海報QR





- 三、全程參與本次活動者,將於會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 數2小時。
- 四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1件,敬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;部分紙本海報後送,惠請協助張貼。

正本: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 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司法院暨所屬機關、法務 部司法官學院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各大學法律學系

副本: 電 2025/10/23文



